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282,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8,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903,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6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2,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64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16%；反对 2,889,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6%；弃权 1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392%；反对 2,889,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15%；弃权 1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92%。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64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16%；反对 2,889,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6%；弃权 1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392%；反对 2,889,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15%；弃权 1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2,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黄巧婷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8,033,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27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2,31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713,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362,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1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713,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0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09,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3%；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09,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3%；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09,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3%；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09,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3%；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09,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3%；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09,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3%；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905,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1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35,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8%；反对 1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907,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36,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0%；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818,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210,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48,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64%；反对 210,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95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4%；反对 5,077,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81,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706%；反对 5,07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0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42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591,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75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19%；反对 591,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79%；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83,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9%；反对 210,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48,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64%；反对 210,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516,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5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84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95%；反对 5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793,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2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123,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5%；反对 2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张文斌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3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5,031,695 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31,695.00 股后的 273,968,3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838	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7,396,830.50 元=273,968,305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 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4798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即 0.0947987 元/股=27,396,830.50 元/289,00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98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

咨询联系人：谢细波先生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3,119,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42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9,120,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4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082,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84,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679,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42,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09%；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14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反对 4,91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2%；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7%；反对 4,91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34%；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481,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5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5%；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44,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52%；反对 5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98%；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26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9%；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8%；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42,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09%；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6,418,981 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61,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3%；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42,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09%；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577,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4%；反对 4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40,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60%；反对 4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1%；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齐雁兵先生、马玥先生和黄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选举齐雁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2,66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32,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442%。

13.2、《选举马玥为公司第七届董